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项目（二期）

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QLB-YH（二期）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项目名称：**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项目（二期）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604国道38号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联系人：丁丁

联系方式：69278706

受托人（乙方）：海星丹元（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11号院3号楼11层1101-53室

法定代表人：姚红英

联系人：安鑫

联系方式：15510605442

账号：918059000000004033

开户行：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亦庄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二期）运营服务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共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一、合同总则

二、服务内容及条款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条款

四、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条款

上述四个部分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协商的最终有效文本，任何修改均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一、合同总则

（一）合同对应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二期）运营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文件

变更、补充双方权利义务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书面、通知、确认书等。当合同文件中出现歧义、互相不一致以及约定不清的情况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双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进行解释。

（三）合同总金额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13829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条款

（一）乙方每日在 7:00—21:00 在瀛海镇 11 个社区提供服务，瀛海镇街的播放内容由甲方提供确定、其他宣传内容由乙方编辑、发布，因甲方提供的播放内容造成第三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因乙方播放甲方提供内容外的内容，造成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

担损失。

1．内容编辑剪辑（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活动）上下刊，后台软件使用、教学，如有重大会议需到现场提前联系工作人员。

2．乙方为甲方系统提供合同期内的保修、维护及技术支持。

3．当甲方系统出现问题需要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根据系统问题的情况，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对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按需求现场解决。

5．巡视人员定期巡检设备。

6．每年二十四节气海报制作上刊。

7．每台设备单独 ID 码。

8．日常系统 bug 修复升级。

9．有专职人员对接各社区负责社区讯息的收集、设计制作。

10．每个社区创建独立节目单。

（二）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播放时长不能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则每少或不合格播放时长累计 4 小时，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免费提供 1 天的播放服务。最后不足 4 小时的，按照 1 天播放服务提供。

（三）乙方为甲方系统提供服务期内的保修、维护及技术支持。

（四）服务方式

1．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甲方可以通过拨打乙方的服务热线电话咨询，服务工程师提供诊断和技术服务。

2．E_mail 服务

甲方可通过 E-mail，在任何时候都可将服务请求发送到乙方的服务专用电子邮箱里，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

3．远程登录服务

乙方服务工程师可应甲方的要求通过远程登录直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诊断和维护。

4．电子信息交流

定期或不定期邮寄内部刊物，提供产品升级信息、产品使用技巧、常见问题解答。

5．现场服务

当甲方系统出现问题需要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根据系统问题的情况，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五）应用软件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具有壹年的保修期，提供自本合同生效后开通运行后壹年内运行维护服务。

2．系统实施完成并正常运行后非乙方原因（如甲方业务变更）造成的二次实施不在乙方免费服务之列，具体收费标

准另行协商或参见乙方发布的服务收费标准。

注：二次实施包括偏离合同内提供的服务内容。

3．甲方人员培训完成后非乙方原因（如甲方人员调整）造成的二次培训不在乙方免费服务之列；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或参见乙方发布的服务收费标准。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实施、培训计划推迟（如甲方开业延期或甲方人员不到位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给乙方造成的实施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担。

（六）设备租赁使用：

设备租赁使用：合同期内设备使用权。

（七）网络服务：

网络通道建立。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条款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服务。

1．合同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生效，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作为预付款：691450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2）中期款（合同签订后两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作为中期款：41487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3）尾款：剩余2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276580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根据合同期满后的尾款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考核，填写《验收考核单》，书面提出合格意见或异议；若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此通知甲方按上述方式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注：《验收考核单》详见附件一。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条款

1．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应协调每个社区为乙方调试设备、播放内容提供场地和相关便利条件。

（3）甲方应在每个社区协调工作人员负责视频播放设备、线路等的维护，非因设备本身问题导致的信号中断、视频中断等播放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对自己提供的播放内容进行专门审核，保证播放的视频内容合法合规、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保密信息、不含有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公示的其他内容，若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制作和播放。

（5）租赁设备放置于社区公共点位，因第三方人为破坏、盗窃、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失及维修更换费用；因甲方故意造成损坏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及时、准确、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双方特此约定：任何一方对合同非主要义务的违反，不构成合同的根本违约，此时，违约方只应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不能以此来行使合同解除权。

（2）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需经原厂授权产品，且型号、规格、功能等均不可以进行变更或替换。

（3）甲乙双方不得在设备上发布任何商业广告。

3. 交付违约

甲乙双方协商，评估项目的工作量和资源的投入，制定

合理可行的项目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定期调整实施计划并注明调整理由。

如乙方故意拖延或播放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同时，每拖延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4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付款违约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根据乙方的交付及时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20 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的价格向乙方付款。乙方在等待甲方付款的期间，不得暂停提供服务。

5. 其他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合格播放时长不能符合合同条款要求,按服务内容条款第二条执行。全部设备累计少播放 420 个小时或累计 30 日出现设备问题导致播放时长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的服务的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或备件更换,影响播

放的,视为乙方原因导致播放时长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虚假原厂授权、资质材料；

3.乙方服务质量、播放时长、故障处置多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整改到位；

4.乙方擅自关停设备、中断播放服务；

5.乙方未经甲方审核擅自上刊内容，造成舆情风险或不良影响。

（4）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

（1）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7.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保密

（1）知识产权

①本合同中提供的互动平台系统，知识产权归原厂，乙方必须取得原厂合法授权。

②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包含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知识产权是属于乙方所有还是属于第三方所有。

③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设备租赁款与服务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收回软件或中止其对软件的使用。

④合同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只对甲方有效，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有意或无意转让使用权。

⑤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然有效。

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硬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⑦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2）保密条款

①双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报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②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协议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③除非这一公开有被公开方的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根据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要求需要公开的，公开方一旦公开相关保密信息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要求公开。

④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然有效。

8．履行、通知、沟通

（1）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一方给予对方通知、沟通时，双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等形式完成。除双方就相关事项有明确约定外，双方的往来电子邮件、传真、信

函、书面签字确认等均视为对本协议的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2）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协议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9.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规定

（1）本合同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再作约定。

（2）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3）合同文本原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结算价款以最终服务数量为依据。

11. 特别条款

下列因素造成的服务请求，不在乙方免费服务范围之内：

（1）不可抗力因素。

（2）第三方因素。

（3）甲方的人员擅自试图修改系统或设备或其结构设计或特性。

（4）非乙方供应的设备或者软件的故障。

（5）其他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6）不正确地使用或误用系统或设备。

（7）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送达条款：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日期：

乙方：海星丹元（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一：

《验收考核单》

序号	社区名称	服务设备数量	年度上刊频次	年度巡视频次	年度累计服务时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